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文件



榆区政财农发〔2018〕3号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农业财务管理所扶贫报账专户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7〕166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17〕14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，提前下达部分）530 万元，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，经济科 51301。

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区资金管理办法，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，强化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

2018年1月30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监督局、国库集中支付中心，区扶贫办。
